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大委〔2021〕7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本科学业助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本科学业助理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大学本科学生学业助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业助理在本科生教育管理中的辅助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助理是辅助学校朋辈式开展大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学风建设、学业指导、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学业助理实行学校和学院（含本科生院，下同）双重管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各学院具体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院要加强学业助理队伍建设，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学院学业助理队伍建设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本学院的工作落实，做好本学院学业助理的选聘、培训、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学业助理的主要职责是配合辅导员开展好学院本科生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和辅助作用，及时反馈学生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学生在成长发展中的诉求，发挥学生与辅

导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指导提供辅助力量。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上级有关精神的传达与落实，协助做好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成为本科生诉求上传下达的畅通渠道。

（二）学风建设。熟悉了解所带班级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协助做好启航计划、晨曦计划的实施，引导学生追求卓越，营造刻苦钻研、志存高远的学风。

（三）学业指导。熟悉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业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扶学业困难的学生。组织开展学业经验交流，对学生进行学业辅导和学习行为指导。

（四）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积极推动本科生的全球胜任力培养，帮助学生了解国际交流项目、出国留学等相关信息，引导提高本科生国际交流的参与度与素质能力。

第六条 学业助理的基本工作要求是：每个月至少组织 2 次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学风建设、学业指导、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等相关的主题活动；至少参加 3 次所带班集体活动；协助组织完成学校安排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经常性深入课堂、寝室、

食堂等地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每学年至少与每位学生开展不低于30分钟时长的面对面交流，了解班级建设的情况和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学院汇报。

第三章 设置与聘任

第七条 每个本科学生班级都应配备1名学业助理，每名学业助理原则上带2个班。

第八条 学业助理的选聘由各学院按照条件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从政治素质高、综合素质好、奉献精神强的重庆大学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中选聘，且须征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第九条 学业助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正，遵守校规校纪，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二）综合素质好，外语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国际交流能力、教育引导等能力，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意识。

（三）申请人应为优秀共青团员，中共党员优先。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突出，在校期间无补考、课程不及格和重修。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体能素质好。

(六) 模范遵守学校日常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归寝，按时缴纳学费，宿舍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美观，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

(七)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学生不得同时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和学业助理岗位。

第十一条 学院每学年初根据学校下达的招聘计划按要求进行选聘，并将学业助理名单及所带班级情况报学校审定公示。

第十二条 为更好地教育服务学生，保证教育管理的连贯性，原则上学业助理应担任满一学年，中途不做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业助理岗位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与更换的，应于本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学校审核备案。未经学校公示确认的变更人员，在津贴发放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和方式

学业助理的考核围绕工作职责要求，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由各学院按照学校统一时间组织完成。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以学业助理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重点考

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

第十五条 学业助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岗位；学生评议超 1/3 不满意的，学院要及时介入谈话教育，经谈话仍无改进，应调离学业助理岗位。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业助理总数的 30%）。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学业助理经历，并不得再选聘。

第十七条 考核津贴

学业助理岗位津贴总量按人均 250 元/月/班计算，每学年按 12 个月发放。各学院依据学业助理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绩效分配和发放方案报学校审核备案。

岗位津贴发放可采用绩效优先原则，不平均发放，在学院学业助理岗位津贴总量范围内进行浮动。评为优秀等级的，岗位津贴可高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3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